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11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4]-11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61,442.40 元
最高限价: 126144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磋商-[2024]-11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1261442.4	1261442.4	是	1261442.4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 5.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教学楼及物理实验室装修改造。
 - 5.3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4 工程质量: 合格。
 - 5.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登封路与五云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五云学校校内。
 - 5.6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5.7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3.3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供应商承诺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 3.4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备注：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供应商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保持在线状态并进行文件解密、谈判答疑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5.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收费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7.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安少辉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裕中心 3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陈会珍

联系方式：0371-68110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会珍

联系方式：0371-68110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4]-11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安少辉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裕中心 3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陈会珍 联系方式：0371-68110606

<p>3</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注：第 2-5 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书、供应商承诺 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10.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p>4</p>	<p>预算金额：1,261,442.4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261,442.4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p>5</p>	<p>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登封路与五云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五云学校校内</p>

6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7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8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0	工程质量：合格
11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	付款方式：工程自开工至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经评审后支付结算价的 40%；第二年同期支付至结算价的 70%；第三年同期付至结算价的 90%，第四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1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踏勘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16	磋商保证金：否
17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9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0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zhou.gov.cn/BidOpening/ ）
2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二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小组成员：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7</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8</p>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p>
<p>29</p>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p>31</p>	<p>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成交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1462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60999901100397764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2、定义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上述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参加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若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发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 (7) 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磋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响应文件的报价：

10.1 报价方式：

(1)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

(3)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0.2 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3) 设计变更通知单、澄清内容；

(4)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5)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供应商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自主报价，但总报价不得低于本工程成本。

10.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0.4 报价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5.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15.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5.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16.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 磋商、评审会议

17.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17.2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9. 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0.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六、成交信息

21、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七、授予合同

24、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6、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27、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自开工至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经评审后支付结算价的 40%；第二年同期支付至结算价的 70%；第三年同期付至结算价的 90%，第四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29、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次采购各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用户的利益，包括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报价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如果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特殊约定

3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收费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含税）：¥14620.00元

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的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例、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
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五份，电子一份；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1.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

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体胶装书面材料及相应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及《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

2)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3)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4)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5)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6)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7)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9)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0)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

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的事项应由承包人另行说明。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天 0.5 万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0.5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利用他人资质或者使用本单位其他项目人员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0.5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2.6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0.5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0.1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0.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0.1 万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 3.3.5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3.6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磋商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

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0.1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为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索赔；
-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必要时（如管沟深、宽，电缆长度等）需有审核、监督、施工、建设等部门共同予以核实记录，施工单位应保留能说明问题的图片及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内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因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产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逾期超过 7 天，按 1 万/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决算合同总价的 20 %。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地震；
-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2.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增加：9.1.2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价格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照相应定额及当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重新组价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内《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平均上涨超过 5% 时，发包人承担 5% 以后部分；平均下降超过 5% 时，5% 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现场签证等均须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列金额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均按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同比下浮。

本工程在编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时规费已按规定足额计取，中标人须根据郑政文[2016]93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收据及预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合同提前解除而预付款尚未扣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余额及利息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日起，剩余预付款按照日 0.5% 计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自开工至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经评审后支付结算价的 40%；第二年同期支付至结算价的 70%；第三年同期付至结算价的 90%，第四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逾期付款后 14 日内提出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增加 13.2.6 承包人按郑州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 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双方确认，国家有权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审计结果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 28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3) 特别约定:

维稳保证金: 按本合同 3.1 条之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的余额在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结算保证金: 在政府相关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资料保证金: 达到发包人归档要求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 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郑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

视情节轻重处以10万~100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 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处罚。

(19)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供应商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

款中。上述保险由 承包人自行 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 承包人自行 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郑州市上街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技术标准

二、采购人要求

1.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工程质量：合格。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验收。
5.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内容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

8.1 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修复；保修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5日内修复。

8.2 工程分包：主体工程不允许。

8.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4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8.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8.6 承包人承诺，按工程进度提前核算和预存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保证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任何有关农民工纠纷事件。在工程支付款资金不到位不及时时，确保工程不停工。

8.7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8.8 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四）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保证与措施、机械投入、劳动力投入、施工进度表、确保完成工程的技术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措施。

三、工程量清单

四、图纸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承诺。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信息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0-6分) <p>供应商2021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4分) <p>1. 提供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优惠承诺：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建议和方案完全</p>

		<p>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建议和方案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 3 分；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基本可行、合法有效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50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科学得 5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得 4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得 2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可行得 4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5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4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2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先进、科学得 5 分；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得 4 分；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p>

			不得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0-5分）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违约承诺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承诺得2分；工期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投入（0-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的机械设备先进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4分；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2分；机械设备配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0-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且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投入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分）	施工进度表编制科学且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得5分；施工进度表编制合理得4分；施工进度表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施工进度表编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完成工程的技术管理措施（0-5分）	技术管理措施科学且具有创新性得5分；技术管理措施合理得4分；技术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技术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0-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

			<p>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60_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8、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工程保修期	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项目经理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主要 优惠条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郑州创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____，属于__建筑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6.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承诺书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愿意按如下规定处理：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照《上街区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行为惩戒暂行办法》（上农民工工资[2015]1号）规定，向区财政借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决算时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双倍向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扣还垫付工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参加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近三年内，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上访讨薪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中，我公司为自主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 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 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 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 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四) 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 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 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 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 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 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 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 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 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 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8个百分之百。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五云学校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及时足额支付扬尘治理费用，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城市建成区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将垃圾用袋或容器盛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至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8个百分之百”。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0.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六、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